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彰簡字第604號

原告 陳柏元

被告 里昂精緻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世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權利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000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2,76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260,000元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訴外人鴻柏興業有限公司（下稱鴻柏興業公司）於民國107年3月14日就新型第M508923號專利權（下稱系爭專利權）達成協議，簽立專利權授權契約書（下稱系爭契約），授權實施期間為107年3月14日起至114年6月4日止，鴻柏興業公司得有權每月向被告收取權利金新臺幣（下同）1萬元，嗣鴻柏興業公司將此債權讓與原告，詎被告自110年6月起至112年7月止未按月給付權利金合計26萬元，爰依系爭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萬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二、被告則以：鴻柏興業公司已於107年1月23日解散，卻又於107年3月14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應為無效合約；又系爭專利權已於110年7月23日讓與他人，原告不能請求專利權利金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1 三、得心證之理由：

02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專利權授權契約書、債權讓與契
03 約書、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司促卷第5至8頁），被告不否
04 認與鴻柏興業公司簽立系爭契約，惟以前詞置辯。按解散之
05 公司除因合併、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應行清算；解散之公
06 司，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散；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
07 銷或廢止登記者，準用前3條之規定；公司之清算，以董事
08 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會另選清算人時，
09 不在此限，公司法第24條、第25條、第26條之1、第322條第
10 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鴻柏興業公司雖於107年1月23日解
11 散，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事資料查詢服務1紙存卷可佐（本
12 院卷第33頁），依上開規定，於清算範圍內，視為尚未解
13 散，則鴻柏興業公司於107年3月14日與被告簽立系爭契約，
14 仍屬有效。又系爭專利權雖於110年7月23日讓與訴外人陳學
15 緯，有專利資訊檢索系統1紙存卷可稽（本院卷第37頁），
16 惟系爭專利權並無失效或有侵權之情形，則原告依據系爭契
17 約請求被告給付權利金，核屬有據。

18 四、綜上，原告依據系爭契約請求被告給付26萬元，及自112年8
19 月8日（司促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20 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1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2 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
23 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
24 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25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27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

28 法 官 簡鈺昕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5 日

03 書記官 林嘉賢